

苍穹神剑

江湖一怪侠

——代《古龙作品集》序

罗立群

古龙，原名熊耀华，生于1936年，卒于1985年9月21日，终年49岁。古龙从小身世飘零，性格孤独沉郁。他14岁时，从香港到台湾读书，18岁时，因父母离异，生活陷入困境，靠朋友接济和半工半读就读于台湾淡江大学外文系。毕业后，他曾在台北美军顾问团任过职，后开始写武侠小说。

古龙一生“仗剑江湖载酒行”，他嗜酒如命，经常用喝酒来打发日子，借酒来麻醉自己，以忘掉自己心底的哀愁和寂寞。他为人豪爽，生性洒脱，爱交朋友，待人真挚、诚恳，善于理解别人，狠得朋友的心。古龙很“好色”，是性情中人，他不能一日无女人，而女人也乐意与他交往。据古龙好友丁情说：“古大侠虽然不能缺少女伴，可是他常常会为了朋友，而舍弃他心爱的女人。他总认为女人可以再找，朋友知己却是难寻，怎么可以舍朋友而重女人呢？这是古大侠对于女人和朋友的态度，也是很多女人‘恨’他的原因。”由于酗酒和好色，古龙自中年以后，健康状况日趋下降，曾数度病危住院，但他出院后依然故我。他的好友、著名武侠小说家倪匡说，长期的病痛使得古龙已经看淡了人生。过度的酒色，致使古龙病情迅速恶化，终因肝硬化引起食道静脉曲张大出血而去世。古龙的身世、性情和行为，直接影响了他的武侠小说创作，了解了这些，有助于我们理解古龙的作品。

古龙步入“武坛”，是为生活所逼，用古龙自己的话来说，“为了等钱吃饭而写稿，虽然不是作家共同的悲哀，却是我的悲哀，我也相信有这种悲哀的人大概还不止我一个。”他自第一部武侠小说《苍穹神剑》起，接二连三地推出新作，共创作数十部武侠小说，有许多被香港、台湾拍成电影、电视连续剧，成为港台影视界争相拍摄的热门题材。古龙的小说更是风靡大陆、港台及海外。

古龙对武侠小说创作有他自己的看法和理解。首先，他认为当代武侠小说不应再走传统武侠小说的老路，而是“要新，要变”。他说：“武侠小说的确已落入了固定的形式，这种形式已写得太多了些，已成了俗套，成了公式。”“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怎么样写，才能算正宗的武侠小说？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只要你能吸引读者，使读者被你的人物的故事所感动，你就算成功。”对于武侠小说应该如何变，如何新，古龙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说：“武侠小说中已不该再写神，写魔头，已应该开始写人，活生生的人，有血有肉的人！武侠小说中的主角应该有人的优点，也应该有人的缺点，更应该有人的感情。”“武侠小说的情节若已无法改变，为什么不能改变一下，写人类的情感，人性的冲突，由情感的冲突中制造高潮和动作。”他还认为：“只有人性才是小说中不可缺少的，人性并不仅是愤怒、仇恨、悲哀、恐惧，其中也包括了爱与友情，慷慨与侠义，幽默与同情。我们为什么要特别看重其中丑恶的一面？”写武侠小说的目的，是“使读者在悲欢感动之余，还能对这世上的人和事看得更深些、更远些”。基于这种认识，他更指出：“武侠小说写的虽然是古代的事，也未尝不可注入作者自己的新观念。”“武侠小说中的动作的描写，应该是简单，短而有力的，虎虎有生气的，不落俗套的。小说中动作的描写，应该先制造冲突，事件的冲突，尽量

将各种冲突堆构成一个高潮。若你再制造气氛，紧张的气氛，肃杀的气氛，用气氛来烘托动作的刺激。武侠小说毕竟不是国术指导，武侠小说也不是教你如何去打人杀人的！血和暴力虽然永远有它的吸引力，但是太多的血和暴力，就会令人反胃了。”古龙的这些观点，散见于他的各个小说前面的“序”中，这些观点和看法，丰富了武侠小说的创作理论，对阅读和理解他的武侠小说是大有帮助的。

古龙曾在《大旗英雄传》序言中把自己的小说创作分为三个阶段：

“早期我写的是《苍穹神剑》《剑毒梅香》《孤星传》《湘妃剑》《飘香剑雨》《失魂引》《游侠录》《剑客行》《月异星邪》《残金缺玉》等等。

“中期写的是《武林外史》《大旗英雄传》（即《铁血大旗》）《情人箭》（即《怒剑》）《浣花洗剑录》（即《江海英雄》）还有最早一两篇写楚留香这个人的《铁血传奇》。

“然后，我才写《多情剑客无情剑》，再写《楚留香》，写《陆小凤》，写《流星·蝴蝶·剑》，写《七种武器》，写《欢乐英雄》。而一部在我一生中使我觉得最痛苦、受挫折最大的便是《天涯·明月·刀》。”

第一阶段的创作是古龙初入江湖的“闯荡”时期，此时的作品从结构、情节、人物乃至语言都没有摆脱传统武侠小说的束缚，但从小说的情节布局来看，已可以看出古龙具有巨大的潜在力和丰富的想象力，并具备了一定的文学素养。

从写《武林外史》开始，古龙进入了武侠小说创作的探索阶段。这一时期他力图打破传统，有所创新，从《武林外史》到《铁血大旗》，再到《绝代双骄》，可以看出古龙不断探索的艰难“足迹”。

古龙后期的作品面貌一新，小说的意境深沉、幽远，富有诗意和哲理，小说语言洒脱不俗，人物塑造很有深度，小说的情节更是“奇”、“险”兼备，鬼神莫测，形成了他自己的风格。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原因是古龙初步“江湖”时，乃为生活困境所逼，写小说是为了赠钱，学学别人自然方便。到了后期，困顿摆脱，责任感加强，对创作武侠小说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见解，加上屡屡试笔，多年历练，语言、技巧也渐趋成熟，终于走出了古龙自己的路，亮出了古龙独特的“武功”。从此，“江湖”上多了一位“怪侠”。

以作品内容而论，梁羽生、金庸的武侠小说注重历史环境表现，依附历史，从此生发开去，演述出一连串虚构的故事。但从摄用历史材料来看，两人又有明显差别；梁羽生是虚构人物和事件，置入历史背景中，以此来强化历史氛围；金庸则直接取来历史人物和事件敷衍成武侠小说，其历史人物、事件，金庸写来煞有介事，常能以假乱真。两者都对历史进行了再认识、再评价，从作品含有的历史厚度而论，金庸比梁羽生更高一层，其写作技巧也高明得多。古龙的小说则根本抛开历史背景，不受任何拘束，而凭感性笔触，直探现实人生，古龙的小说不是注重于对历史的反思、回顾，而是着重在对现实人生的感受。现代人的情感、观念，使古龙武侠小说意境开阔、深沉。

就小说人物的主流倾向而言，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人物道德色彩浓烈，正邪严格区分，人物的社会内涵丰富，但人物性格单一，有概念化、公式化的缺陷。金庸武侠小说人物性格复杂，具有一种反传统精神，小说人物亦正亦邪，危步于道德的悬索之上而能不失其坠，具有“一半是野兽，一半是天使”的复杂、矛盾性格，而人物思想性格的复杂、矛盾又是奠基在生活本身

的复杂、矛盾之上，这样，人性的发掘就有了深刻而广泛的社会意义。古龙小说最注重的是人性的体验，他常用细腻的笔触去描写人物微妙而复杂的情感，常用生与死、幸福与痛苦这样尖锐对立的矛盾来表现人物的内心世界和高贵独立的人格，以此来揭示生命的意义和人生的真谛。在古龙小说中，多写变态人格，追求外化怪异人物性格的刻画，其作品主人公大多怪诞、神秘、孤僻、行事固执，自尊心强，又是性情中人，多情种子。这种情况可能与古龙的身世、心境、经历有关。

谈到小说情节，古龙武侠小说也和梁羽生、金庸小说有明显不同。三位大家都善于编织故事，他们的小说情节都十分曲折，构置巧妙，悬念层出不穷，伏线引出千里，环环相扣，此呼彼应。梁羽生武侠小说情节前工后拙，开篇十分吸引人，以后的情节则渐趋平淡，显得有点才气不足。金庸武侠小说恰恰相反，往往开局平平，随着情节的展示，人物纷纷涌现，情节盘根错节，主于巍峨，枝叶繁茂，庞大缜密的构思，诡异莫测的布局，奇迹联翩，回环波动，摄魂夺魄，回肠荡气。金庸的才思如同一炉火，小说情节犹如炉火上的一壶水，火越烧越旺，水越来越滚。古龙武侠小说的情节又不相同。他的小说从头至尾都跳动着最强的音符，情节奇中有奇，巧中含巧，偶然中有着必然，事事不可料，事事又得宜，计中套计，真中套假，假中存真，真真假假，变幻莫测。小说情节的发展根本无法预料，惊险频出，令人喘不过气来，而全书的缜密无隙又让人口服心折。古龙武侠小说的情节营构的确堪称一绝。

至于小说武功描写，梁、金、古三大家也有各自的风格。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武功”，虚幻中写实性很强，一招一式，清清楚楚，细腻而又逼真，紧张激烈，夸节有致。梁羽生的“武功”也具备道德倾向性，有正派武功，也有邪派武功；正派武功力道柔和，象征着善良、仁慈，既利于攻敌防卫，又有益于修心养性，而邪派武功则非常霸道，歹毒残忍，意味着邪恶，如修罗阴煞功、雷神掌、毒掌等。正派武功循序渐进，发展缓慢，但根基扎实，邪派武功进展神速，却容易走火入魔，贻害终身。凡此种种，造成了梁羽生“武功”的既精彩又单调。比起梁羽生来，金庸的“武功”更令人神往。金庸将武功描写与中华民族的文学艺术和传统文化精神融合在一起，琴棋书画，九宫八卦，医道，用毒，皆可化为绝世神功，并将中国传统的儒、释、道精神作为“武功”的最高境界。金庸还着力描写人物练功的艰难历程和坚韧性格，并有声有色、恰如其分地描述出主人公因祸得福、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必然寓于偶然之中的哲理意境，使金庸“武功”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金庸“武功”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诙谐有趣，在激烈的打斗中插入笑料，令人捧腹。古龙的“武功”风格与众不同，他是“怪招”取胜的。他的“武功”重精神不重招式，如《边城刀声》中写叶飞的“飞刀”绝技，“天上地下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飞刀’在哪里，也没有人知道刀是怎么发出来的。刀未出手前，谁也想象不到它的速度和力量……刀一定在它应该在的地方！……天上地下，你绝对找不到任何人能代替它。若不能了解他那种伟大的精神，就绝不能发出那种足以惊天动地的刀！飞刀！飞刀还未在手，可是刀的精神已在！那并不是杀气，但却比杀气更令人胆怯。”这里所写的“飞刀”，已不是一种纯粹的武功，而是一种高尚人格，伟大的精神，即叶飞老师李寻欢那种“仁慈、博爱”的精神，它表明的是“正义必定战胜邪恶”！古龙的“武功”又强调“攻心为上”，举凡人物的性情、情绪、脾气、衣饰、环境，乃

至肌肉的颤动、松紧等，都会对武功的发挥产生影响，而高手决战是不容有丝毫错误的，“他们的心情，他们的神态，他们站着的姿势，都是绝对完美的。”在这种情境中，“武功”已不需套路，一招之间，生死立判。古龙的“武功”还表现出一种境界——禅的境界。它以彻心见性为宗旨，对敌手的体察靠的是忘我和物我合一的境界，因为只有忘我才能消除认识的局限性，才能迅速而准确地体察敌手武功的弱点。这种忘我境界是一种经过长期训练后所达到的随心所欲的自如状态，在这种忘我状态中，战斗者已成为“无意识的人”，心中已不存在作为观察者的“我”，有的只是手中的武器和对面的敌人；在这种状态中，身剑合一，战斗者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武功的威力，一击之下，毁灭敌手。正因为古龙“武功”有这些“怪招”，所以他“武功”的风格别具特色。无招无式，简短有力，重在精神，一击见效。

古龙小说在语言、技巧上，表现出与众不同的独家风格。梁羽生小说的语言文采飞扬，字里行间透出浓郁的书卷气，故事中又常常用诗词歌赋、民歌俗语点缀其间，以创造优美的意境、气氛，烘托人物的内心世界。他的小说技法以传统继承为主，多用章回小说的形式铺张故事，叙事中有着明显的说书人的口气，表现出民族风格和民族气派。金庸才如大海，浩瀚奔腾，文笔俊爽、潇洒、诙谐逗趣而又富于变化，他的小说既有诗情画意，柔绮委婉的情境，又如西方小说直探人生、命运的真谛。他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大胆地吸收西方小说的创作技巧，中西结合，使小说结构既精巧、繁复，又严谨、完整。古龙小说的语言句式短，句法多变，简洁、俐落、洒脱。文章随意挥洒、虎虎有生气，叙事力避平铺直叙，行文多跳跃抖动，情节惊险溪跷而又不违情悖理，辟境造意，刻意求新。如果说梁羽生是恪守典雅，不失武林大家风度的话，那么金庸就是博采百家，融合中西技法，既典雅古朴、慷慨多气，又诙谐幽默、妙语解颐，挥洒肆纵，多样统一地开创了一代武林新风，是“武坛”的绝顶人物！至于古龙，则是大胆恣肆，不守成规，逞才搞藻，笑做“江湖”，力求新颖变化而又意蕴深远的武林怪杰。

在国内，乃至港台，署名古龙出版的武侠小说有100多部，这些作品有的是古龙写了一半，由别人续写完成的，如《圆月弯刀》、《剑毒梅香》等，有的完全是别人所作，而以古龙名义发表的，如《铁树艳情》等。造成这种情况，乃因古龙成名之后，著作风行一时。出版商见有利可图，纷纷登门求稿，由于供不应求，便请别人代笔，于是伪作流行世上，真假参半，优劣并存。

这部《古龙作品集》的编排工作，是在中国武侠文学学会的指导下完成的，会长宁宗一先生及学会其他同仁亲自审读了全部原稿，删除了大量的伪劣之作，遴选出了全部精品，保证了作品的质量。台湾著名武侠小说家于东楼先生侠心热肠，为解决版权，提供资料，多方奔走，鼎力相助，令人感佩。这部《古龙作品集》共分十卷出版，第一、二、三、四卷是古龙中、后期所创作的不成系列的精华作品，五卷为“小李飞刀”系列，六卷为“陆小凤传奇”系列，七卷为“楚留香传奇”系列，八卷为“七种武器”系列和“绝代双骄”，九、十两卷为古龙早期作品。全部十卷共分59册。为了便于学者的研究和读者了解创作背景、宗旨，每种作品前均保留作者的“原序”，并有一篇导读性的“序文”，作品后附“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

第一章 星月双剑

江南春早，草长莺飞，斜阳三月，夜间仍有萧索之意，秣陵城郊，由四百横街到太平门的大路上，行人早渺，树梢摇曳，微风飒然，寂静已极。

蛰雁惊起，远处忽然隐隐传来车辘马嘶，片刻间，走来一车一马，车马蹄行甚急，牲口的嘴角，已喷出浓浓的白沫子，一望而知，是赶过远路的，马上人穿着银白色的长衫，后背长剑，面孔瘦削，双目炯炯有神，顾盼之间，宛如利剪，只是眉心紧皱，满脸俱是肃杀之气。

此时银辉满地，已是中秋，万籁无声，马蹄踏在地上的声音，在寂静中分外刺耳，马上人把缰绳微微一紧，侧脸对着赶车的那人说：“老二，轻些，此刻已近江宁府的省城，要小心才是。”

赶车的也是个遍体银衫的中年汉子，身材略胖，面如满月，脸上总是带着三分笑容，听了马上人所说的话，像是并未十分注意，车行仍急，只是笑着说：“大哥也是太过谨慎，咱们从北京到这儿，已是几千里路咧，也没有一点儿风吹草动，我真不知道您整天担的哪门子心。”

语音清脆，说的是一口纯粹的官话。

马上人微摇了摇头，张口像是想说什么，向赶车的侧睨了一眼，又忍住了。

赶车的忽地将马鞭随手一抡，在空中划了个圈子，鞭子抡得出奇地慢，但竟隐隐有风雷之声，此时他笑容更见开朗，大声地说：“就算有个把不开眼的狗腿子，来找咱们的碴，凭咱们手里两把剑，还怕对付不了他们？”

话声方歇，只听得远处有人冷冷他说：“好大的口气。”

语音不大，隔着那么远的距离，入耳却极清晰，一字一声，锵然若鸣。

马上人脸色顿变，手朝马鞍微按，人已如箭般直窜了出去，宽大的衣袖，随风而起，人在空中微一顿挫，将手里拿着的马鞭，向下一抡，人却又向上窜了丈许高，放眼一看，只见四野寂然，哪有半条人影。

赶车的端坐未动，回头向车里看了一眼，车里的人呼吸甚重，都已睡熟了。

此时马上人用极快的身手在四周略一察看，银白色的衣服在月光下宛如一条白练，忽又冲天而起，飘飘地落在马上，眉心攒得更紧，说道：“此人武功深不可测，若真是京里派下来的，只怕……”赶车的此时笑容已敛，长叹了口气，接着说道：“是祸不是福，反正这副千斤重担，已落在咱们肩上，咱们好歹得对地下的人有个交待，只好走着瞧吧。”

手中缰绳一紧，车马又向前赶去。

骑在马上名叫戴梦尧，赶车的是他的师弟陆飞白，他俩人本是中表兄弟，后来家败人亡，兄弟俩随着采人参的药贩流亡到关外，经过居庸关时，偶得奇缘，被隐居在八达岭青龙桥的一位长白剑派名宿看中，收为弟子。这位长白剑派的名宿行辈甚高，从不示人姓名，也是他兄弟有缘，在青龙桥一呆七年。廿年前他兄弟初入江湖，在紫荆关南的西陵旷地上，双剑歼七煞，听说紫荆七煞的七件外门兵器，竟未能挡过十招。紫荆七煞雄踞多年，竟被一举而灭，没有逃出一个活口，江湖闻讯大惊，都想一睹二人真面目。

不久西河江湖黑白两道在高碑店群雄集会，谈判走镖的道儿，自是越谈越僵，此时他兄弟俩突然出现，以“苍穹十三式”镇住在场群雄，这才扬名天下，江湖上人称星月双剑，苍星银月从此饮誉南北。

后来这俩人忽然一齐失踪，江湖上传说纷坛，莫衷一是。有人说他们被仇家毒计陷害，已经亡命，这消息越传越广，似乎真实性也越大，于是江湖中人个个拊掌称快。

星月双剑生性做岸，形踪飘忽，绝少真心的朋友，而且仇家事情做得甚是干净，侠义中人虽曾倡言复仇，但时过境迁，遂即渐渐淡忘了。

他们被仇家陷害是真，人却侥幸未死。两河绿林道的总瓢把子，笑面人屠申一平，不知怎么得到苗疆秘术，远赴苗山，采集在深山中蕴郁千年的桃花瘴毒，凝炼成一种极厉害的毒汁，装在一个用百炼精钢煅成的极小钢筒里，机关一开，毒汁随即喷出，只要中上一滴，不出十二个时辰，全身溃烂而死，端的是霸道已极。

笑面人屠申一平和紫荆七煞本是生死之交，对星月双剑早就恨之切骨，却惧于他们的武功，迟迟未敢动手，此时仗着这歹毒的暗器，定下一条毒计。

申一平五十大寿那天，在北京城郊的马驹桥大宴黑道群雄，却早就派人专程赶到峰山畔去找星月双剑。等了旬日，才找到他们，说是申一平决定在五十大寿那天，金盆洗手，从此息影江湖，并且借机解散两河绿林道，所以特请星月双剑前往主持。

星月双剑不疑有他，于是欣然前往，申一平却在上酒的时候，手中暗藏毒汁钢筒，溅在他们身上，星月双剑就在毫无所觉之下，中了他的道儿。

寿堂上宾朋满座，烛影摇红，酒过数巡，星月双剑发觉离去的人越来越多，寿堂上剩下的，俱都是些申一平的死党，陆飞白发觉情形异样，把酒杯一举，朝着申一平笑道：“咱弟兄承总瓢把子的抬爱，能眼见总瓢把子解散两河绿林道，造福行旅的盛举，十分佩服。此时酒足饭饱，希望您吩咐一声，让咱们也好早点高兴。”

只见申一平恻恻地一笑，说道：“您说的是什么话，两河绿林道的基业创办已久，哪能从我申一于手上毁去，我看陆侠客想是醉了。”

堂上群豪哄然一笑，笑声中带着异样的轻蔑，陆飞白大怒，将手中酒杯叭地一声，打得粉碎，朗声说道：“申一平，你这算是什么意思？”

笑面人屠哈哈狂笑，说道：“你们星月双剑英雄一时，现在也该收手了，我申一平宽大为怀，让你们落个全尸，老实告诉你，你们身上已中了我用千年瘴毒炼成的汁，一个对时之内，全身将会溃烂而死。”

说完又是一阵大笑，得意已极。

戴梦尧听完全身一震，低头一看，膝上的衣服已烂了碗大一块，里面隐隐传出恶臭之气，知道申一平所言非虚，用手一拉陆飞白，低低他说：“老二，别动气。”

随即朝着申一平将手一拱，朗声笑道，“笑面人屠果然名不虚传，我们栽的总算不冤枉，既然总瓢把子网开一线，我兄弟从此别过。”

陆飞白此时也自觉，一言不发，随着戴梦尧往外定去。申一平并不拦阻，朝着群豪大声笑道：“星月双剑果然聪明，现在就去准备后事。”

大堂上笑声哄然，申一平笑声更厉。

陆飞白身体蓦然在后倒纵，长剑顺势抽出，头也不回，反手刺去，长剑宛如一道银虹，带着凌厉风声直取申一平，这正是“苍穹十三式”的绝招“天虹倒划”。申一平笑声未落，剑已临头，只得往桌下窜了出去，陆飞白剑势一转，右腿往后虚空一蹴，“星临八角”，长剑化做点点银星，向申一平当头罩下，申一平就地一滚，冠罩全失，躲得狼狈已极。

这种地躺救命的招数，武林中多不屑为，申一平乃绿林盟主，武功本自不弱，却因毫未料到陆飞白出手之奇，故此才形容慌乱，当着手下如许多人，用出这种身法，实是万不得已，然却丢脸已极，当下申一平不觉大怒，厉声道：必好朋友不卖面子，并肩子动家伙招呼他。”

堂上群豪顿时大乱，抽兵刃，抛长衫，眼看就是一场血战。忽也有人厉声一喝：“都给我住手。”

申一平仗以成名的一对奇门弧形剑正待出手，听见有人发话，不禁一顿，陆飞白却不理这碴儿，长剑一点桌面，人又借势向上拔了几尺，身形略一顿挫，剑势由第五式“落地流星”化做第十式“泛渡银河”，银光如滔滔之水，往申一平身上逼去。

“星月双剑”以“苍穹十三式”饮誉武林，剑式自有独到之处，它不仅快，最厉害的是身形不须落地，剑势可在空中自然运用，申一平不但没遇过这种对手，甚至连这种剑法都不曾见过，又如何能够抵挡，只得大仰身，往后急窜，又是一阵忙乱，方才躲过这剑。

戴梦尧眼见陆飞白连用绝招逼住申一平，想置之于死地，心里自思索：“即使将申一平杀死，自己性命也是难保，何不先设法出去，如能万一救得自己的性命，日后还怕没有报仇的机会。”

于是他也大声喝道：“二弟住手。”音如洪钟，入耳豁然。

陆飞白身随剑走，“云如山涌”又待向申一平发招，听见戴梦尧的喝声，硬生生将已发出的剑招收了回来，游目四顾，只见大堂上的人虽都已抽出兵刃，但却没有一个人出手。

此时，刚刚发话的人已缓步走了出来，神态甚是从容，却是一位中年文士，他朝申一平朗声说道：“他二人已中了总瓢把子的极毒暗器，谅也活不过明晚，我看你还是高高手，把这两人交给我回去算了。”话虽是说得客气，神清却甚是倨傲。

申一平手里拿着一对弧形剑，怔怔地站在那里，甚是狼狈，听了这人的话，非但不以为忤，仿佛这人对他倨傲，是理所当然的，只是想了一会，中年文士已是不耐，拂然说道：“想是总瓢把子不卖我这个面子了。”

申一平连忙弯下腰去，说道：“但凭熊师傅的吩咐，只是以后……”

中年文士立刻接着说道：“两虎相争，必有一伤，你们两家的事从此已了，以后的事，全包在我的身上。”

说完后走向星月双剑，说道：“果然盛名之下无虚士，星月双剑，的确不凡。”突然他把话声放得极低：“二位何必跟这班小人动怒，‘桃花瘴毒’子不过午，两位不如跟连下同去，也许还有后路可走。”

戴梦尧虽觉此人太是诡异，但是人在求生的欲望之下，也就管不得这许多了，只得说道：“一切遵命。”

那人听了，展容一笑，似乎很是高兴，将手朝申一平一拱，眼光朝四周略一睥睨，笑着说：“瓢把子的高义，兄弟心领，今日就此别过了。”

他们走出门外，星月双剑只觉一阵清凉之气扑面而来，夜寒如水，酒意全消，但脚步却愈加沉重，腿弯已然麻木。中年文士手一摆，一辆装潢华丽的套车急驰而来。

他们上车后，那中年文士并未和他们同坐车内。车内装置华美，窗帘椅套，全是绝上品的贡缎，星月双剑不觉疑团更重，那中年文士究竟是何等身份？为何缘故仗义伸手来管这件闲事呢？

车行甚急，没多久，两人便渐渐晕去。

醒来时，却是躺在一张非常柔软的床上，这和他们以前所睡过的迥不相同，屋里窗明几净，一尘不染，靠壁放的是堆列整齐的书架，一琴一几，安放得俱都恰到好处，仿佛是富贵人家的书房，窗户向外支起，从窗口看出去，只觉林木葱郁，庭院根深，渺无人迹，偶有鸟语虫鸣，从远处传来，令人有出尘之感。

戴梦尧首先醒来，不一会，陆飞白也醒了，他身体一弓，刚想坐起，又扑地倒在床上，不禁叹道：“想不到这桃花毒瘴恁的厉害，我总算开了眼界了。”接着又低声问道：“这是何等所在，我们怎会到了此处？”

戴梦尧眉头一皱，也低声说道：“二弟切莫乱动，我们此刻凶吉尚不自知，最好还是先试试能否运气行功，万一有变，也好应付。”

陆飞白正想答话，突然门帘一掀，进来一人，正是那诡异的中年文士，笑吟吟地站在门口，一进来就笑着说：“两位暂且好生休养，托天之幸，现在总算已脱离险境，这瘴毒恁的厉害，两位能否脱险，事前我也难以预料呢！”说完微笑着向前走了几步。

戴梦尧挣扎着想要坐起，那中年文士连忙走上将他扶着睡好，正色说道：“我知道两位此刻必在怀疑我是何等人物，有何居心，只是两位现在尚未痊愈，不宜伤神，好在来日方长，彼此即是一家人了，什么话都好说。”

戴梦尧道：“阁下救命之恩，小弟实不敢言谢，不知可否请教阁下高姓大名，也好让小弟们铭记在心。”

那中年书生说：“休再提起道谢的话，日后两位痊愈时，小弟自会向两位解释清楚。”说完竟自走了。

此后那中年文士却未再来，只时不时有些穿着艳丽的俊美小童，送来些参汤补品，却是一言不发，问他事情，也是一概不知，陆飞白几次忍不住要发火，都被戴梦尧止住了。

这样过了两三天，他们已能下床活动，但却使不出一丝力气，陆飞白又想出去看看，戴梦尧又是劝阻，陆飞白生平所服膺的除了他们的师傅外，就只戴梦尧一人，只得罢了。

又过了一日，那中年文士果然来了，这才将事情的始末，说了清楚。原来他们所住的地方，是当今储君胤扔的后院，那中年文士，却是胤扔的教师熊赐履，康熙末年，各贝勒争夺皇位，手段层出不穷，胤扔为了巩固自己的皇位，极力地想拉拢武林好手作为自己的帮手，所以笑面人屠申一平五十大寿时，胤扔得到手下报告，特派熊赐履去，想相机物色高手，作为自己的护卫，只是绿林道上群豪，不是失之粗野，就是没有惊人的武功，并无一个被熊赐履看中的。后来银月剑客陆飞白拔剑动手，熊赐履自是识货，一眼使看出他是内家高手，再加上星月双剑名满武林，他知道申一平纵然再是凶横，也不敢得罪胤扔，这才不借得罪申一平，将他们救了回来，再用大内秘方用尽心力替他们解了毒，目的自然是想利用星月双剑的武功，来替胤扔效力。

江湖中人本重恩怨，戴、陆二人感恩图报，就在王府留了下来，胤扔对他们也是优礼有加，极力地拉拢，特辟后院做他们练功静习之处，侯门深似海，何况王府，于是江湖上遂有了他们已死的传说。

熊赐履本是一介书生，丝毫不懂武术，但却是满腹文才，谈吐高雅，丝毫没有酸腐之气，星月双剑也颇敬重他的为人，再加上救命之恩，渐渐不觉结成莫逆。

后来胤礽被其弟胤礽、胤礽等所收养之喇嘛邪术所乱，失却了本性，变成了一淫虐的疯子，康熙召他到塞外，在皇营中被废，熊赐履知道太子既废，太子府必然不保，胤礽等手段毒辣，必谋斩草除根之计，自己身受胤礽知遇之恩，势必得为他留一后代，但自己手无缚鸡之力，于是才将胤礽的长子尔赫及嫡女尔格泌交托给星月二人，他自己却准备法古之豫让，为知己者而死了。戴陆二人本不肯让他尽愚忠而死，但是熊赐履书生固执，他二人也无法劝阻。

星月双剑本是大汉子民，民族观念甚强，当初留在太子府里，亦是迫不得已，现在，怎肯为一异族卖命，值侠义中人，受点水之恩必报涌泉，兄弟俩商量了许久终于答应了下来。后来太子府里的人，果然被杀的被杀，发放的发放，熊赐履自是不免，可是星月双剑却已带着两个在皇室的阴谋手段下被残害的小孩远赴江南了。

星月双剑名头太大，江湖中上识之本多，何况各贝勒府耳目遍布，风声即刻传出，于是京中高手纷纷南下，企图截住这带着胤礽子女潜逃的星月双剑，但戴梦尧人极机智，一路上潜形隐伏，躲过不知多少次危险，但却想不到在这远离京城已数千里的地方，会让人给窥破了行迹。

此时戴梦尧骑在马上，脑海中思潮如涌，紊乱已极，他暗自思量，自己所作的事，究竟该是不该？非但京中爪牙，对自己是千方百计，欲得之而甘心，就是江湖中白道的朋友，也会不耻自己的为人。须知满清初年，武林中人俱是反清复明的倡护者，怎么同情自己的为胤礽卖命，可是又有谁会知道自己的苦心呢。

他想到自己和陆飞白将胤礽的子女带出皇城，又不惜冒着万险偷回已是“众矢之的”的太子府，将熊赐履的大儿子熊倜救了出来，然后又狠着心将胤礽的儿子抛在大红门外小红门村一间小山神仙庙的门口，听着一个八岁的幼儿在寒夜里啼哭，却不顾而去，他仿佛觉得那孩子尖锐的哭声此刻仍然停留在他的耳边。

他又想到为了活口，在经过香河县时，杀了从太子府带出的尔赫奶妈，当他拔出剑时，那年轻而妩媚的眼睛正乞怜地望着他，用各种方法乞求一命，但他却不顾一切，将剑插入她那坚实而丰满的胸脯，杀死了一条无辜的性命，他不禁深深责备自己，为了自己的恩怨，自己所作的确是太过份了。

想到这里，戴梦尧不禁长叹了口气，仰首望天，只是东方渐白，已近黎明，于是他回顾正在赶着车的陆飞白，叹道：“哎！总算又是一天。”

车进太平门，只见金陵旧都，气势果不凡，时方清晨，街道上已是热闹非常，戴梦尧不禁心神一松，赶着车马混在杂乱的人群中，此时车内传出儿啼，陆飞白笑道：“是孩子们该吃点什么的时候了，咱们也该打个尖，歇息歇息了。”

戴梦尧回顾左右，并无注意他们的人，也笑着点了点头，车往朝南的大街缓缓走去，停在一间并不甚大的客店门口，店里的小二赶紧过来接马招呼，满脸带着笑容。车子一停，车帘一掀，却走下来一个年轻的妇人，一走下车，就伸了个懒腰，眼睛一飞，竟是个美人，只是眉目间带着三分淫荡之色，她朝戴梦尧娇声一笑，说道：“暖唷，真是把我累死了。”接着朝四周略一打量，又笑问：“这就是江宁府吗？怪不得这么热闹。”

戴梦尧又是一皱眉头，并未答话，却朝着正在呆望着的店小二说：“快准备两间上房，给牲口好好的上料。”

陆飞白跳下车来，随着戴梦尧走进店里，此时那俏妇人已带着两个小孩走进屋里，戴梦尧回头一望陆飞白，低声埋怨道：“我早叫你不用这个女人，看她的样子，迟早总要生事。”

陆飞白笑了笑，说道：“不用她怎么办，难道咱们还能抱着孩子，除了她有谁肯跟咱们跑这么远的路。”

忽然外面有人在大声叱喝，接着就有人来敲房门，陆飞白开了门，只见外站了两个皂隶，一副盛气凌人的样子，冲着陆飞白大声说：“你们是干什么的，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陆飞白不禁大惊，以为他们已知自己的身份，略一迟疑，正在寻思应付之策，那店小二却贼眉鼠眼地跟了过去，陪着笑说：“爷们请多包涵，这是店里规矩，见了生客不敢不报上去。”说完了又打着杆走了。

陆飞白这才松了口气，知道这又是些想打个秋风的公差，想到“车船店脚衙，无罪也该杀”这话的确不假，嘴里却说：“咱们带着家眷到南边去寻亲，请两位上差多关照。”

哪知那公差却大声喝道：“尔等身上带着兵刃躲躲藏藏的，分明不是好人，快跟我到衙门里去问话。”

陆飞白不觉大怒，剑眉一竖刚想发作，忽地有人跑来，冲着他说：“呀，这不是陆二爷吗，怎么会跑到这儿来，”接着又对那两个公差说：“这两爷们是我的熟人，我担保他们出不了错。”

那两个公差相互对望了一眼，笑着说：“既然是孟大爷的熟人，那就怪我们多事了。”说完竟笑着走了。

戴梦尧笑着说：“原来是北京城里振武镖局大镖头银钩孟仲超，真是幸会得很。”

三人寒暄一会，孟仲超突然说：“两位既然到了南京，不可不去看看宝马神鞭，我也知道二位此次南来，实有难言之隐。但宝马神鞭义重如山，也许二位见了他事情更好商量。”

戴梦尧问道：“这宝马神鞭又是何人，听来甚是耳熟。”

孟仲超哈哈笑道：“二位久隐京城，想不到对江南侠迹如此生疏，您难道不知道江湖人称‘北剑南鞭，神鬼不占先’，南鞭就指的是宝马神鞭萨天骥了。”

陆飞白道：“那么北剑又是谁呢？”

孟仲超大笑道：“除了星月双剑，还有谁能当此誉。”

戴梦尧微笑道：“孟兄过奖了，倒是我又听人说起，南京鸣远镖局的总镖头萨天骥不但掌中丈四长鞭另有精妙招数，而且骑术精绝，善于相马，若真是此人，确是值得一见。”

孟仲超一拍大腿道：“对了，就是此人，我看二位不如搬到镖局去住，也省了许多麻烦，何况鸣远镖局在江南声名极大，江宁府里也有照顾，二位若要前去，我先去告诉他一声，北剑南鞭这次能得一聚，真是武林中一大盛事。”

戴梦尧望了陆飞白一眼，沉吟了许久，慨然说道：“只是麻烦孟兄了。”

孟仲超连忙说：“哪里的话，既是如此，我先告辞了。二位请马上就来，鸣远镖局就在城南，一问便知。”说完拱了拱手就走了。

戴梦尧等他走了，掩上房门，对陆飞白说道：“咱们这样无目的乱走，也非良策，宝马神鞭既是名重武林，想必是个角色，咱们不如在他那里暂且

耽搁一下，再慢慢打算打算。”

鸣远镖局靠近水西门，离六朝金粉所聚的秦淮河也不太远，门朝北开，门前挂着一块黑底金字的大拓牌，气派果自不凡，他们到了门口，早有镖局里伙计过来接马伺候，进了大厅，酒宴早已备齐，他们都是英雄本色，也不多谦让就坐下喝起来了。

酒是花雕，虽和北方喝惯的高粱风味迥异，但却酒力醇厚，后劲最足，星月双剑本都好酒，酒逢知己更是越喝越多，不觉都有些醉了。

孟仲超忽然哈哈笑道：“北剑南鞭，今得一聚，我孟仲超的功劳不小，你们该怎么谢谢我。”戴梦尧接着说：“久闻萨兄以狂飙鞭法，称霸江南，今日确是幸会。”

孟仲超忽然一拍桌子，大声说，“对了，对了，北剑南鞭，俱都名重武林，今天你们不如把各人的武功，就在席前印证一下，让我也好开开眼界。”

萨天骥本性粗豪，又加七分酒意，听了立刻赞成，笑着说：“苍穹十三式兄弟听到已久，今日得能一会，我真是太高兴了。”说完竟自脱去长衫，走到厅前的空地上，准备动手了。

陆飞白看上去虽甚和气，但个性却最傲，看了萨天骥这样，也将长衫脱去，手朝桌面一按，人从席面窜了过去。

陆飞白尚未落地，萨天骥手朝腰间一探，随手挥出一条长鞭，长逾一丈，鞭风呼呼，宛如灵蛇，陆飞白腿一顿挫，人从鞭风上越了过去，抽出长剑，头都不回，反手一剑，又是一式“天虹倒划”。

萨天骥听见风声往前一俯，堪堪避过这剑，乌金长鞭往回一抡，“狂风落叶”，陆飞白人在空中，招已速出，鞭风已然卷到，躲无可躲，孟仲超在旁惊呼一声，以为此招已可分出胜负。

哪知陆飞白长剑乱点，“漫天星斗”，剑剑都刺着萨天骥鞭身，恰好将鞭势化了开去，孟仲超不禁又叫起好来。

萨天骥觉得鞭身一软，长鞭往下一垂，忽地鞭梢反挑，搭住陆飞白的长剑，竟自缠住。

原来萨天骥自幼童身，从来以内力见长，此番他又想以内力来克住陆飞白怪异剑法，何况陆飞白人尚未落地，自是较难运力。

哪知“苍穹十三式”剑法自成一家，天下的剑派除了天山冷家兄妹的“飞龙七式”之外，就只星月双剑的“苍穹十三式”能身不落地，在空中自由变化招术，当下陆飞白知道自己身无落脚之处，与萨天骥较量内力，自是大为吃亏，突生急智，将剑把一松，人却借着一按之力，越到萨天骥的身后，并指如剑，“落地流星”，直指萨天骥的“肩井穴”。

萨天骥正自全神对付陆飞白由剑尖渗出的内力，突觉手中一松，正觉惊讶，右肩已是微微一麻，高手过招，差之毫厘，失之千里，萨天骥微一失着，即已落败，心中虽是不服，但也无法，长鞭一挥，缠在鞭上的剑直飞出去，陆飞白跟着窜出去，去势竟比剑急，将剑拿在手上，又斜飞出去数尺，才轻飘飘落到地上，身法美妙异常，宝马神鞭称霸江南，二十余年未逢敌手，如今在十招之内就此落败，心中实是难受已极。

陆飞白仗着身法奇诡，侥幸胜了一招，对萨天骥的难受之色，并未觉察，抱拳微笑道：“承让，承让，萨兄的内功确实惊人。”

萨天骥只得强笑了笑，没有说出话来，孟仲超察言观色，恐怕他二人结下梁子，忙跑来笑着说：“南鞭以雄厚见长，北剑以灵巧见长，正是各有千

秋，让我大开了眼界，来来来，我借花献佛，敬二位一杯。”

戴梦尧人最精明，知道萨天骥已然不快，再坐下去反会弄得满座不欢，当下站起来，微笑说道：“我已不胜酒力，还是各自休息了吧。”

此时突然有个镖局的伙计跑了进来，打着杆说：“两位的行李及宝眷都已到了，现在正在南跨院里休息。”

戴梦尧正好就此下台，说道：“今日欢聚，实是快慰生平，此刻酒足饭饱，可否劳驾这位，带我到南跨院去看看。”

说着走了出来，萨天骥大笑了几声，说道：“那时如果我用‘旱地拔葱’躲过此招，再用‘无风狂飚’往下横扫去，陆兄弟岂不输了。”接着又朝戴梦尧说：“来来来，我带你去。”戴梦尧也觉得此人豪爽得可爱，笑着跟他走了出去，孟仲超朝陆飞白看了一眼，将陆飞白脱下的长衫抛过去给他，于是大家都走了出去。

陆飞白在房内开窗外望，只见群星满天，虽无月亮，院中仍是光辉漫地，他想起历来遭际，不禁长叹了口气，盘膝坐在床上，屏息运气，做起内功来。

那奶妈姓夏名莲贞，本是淫娃，在香河县几乎夜无虚夕，如今久旷，一路上奔驰，因为太累，倒还能忍耐，如今一得安定，再加上江南的春天，百物俱都动情，何况她呢。

她斜倚床侧，身上穿着一个鲜红的肚兜，身旁的一双孩子，鼻息均匀，都入睡了，她只觉春思撩人，红生双颊，跑下床去，喝了一杯冷茶，仍是无法平息春夜之绮念。

忽然，她听得邻房似有响动，渐渐响声不绝，她知道邻室的陆飞白定尚未入睡，她想到陆飞白对她和气的笑容，再也无法控制欲念，起床披上了件衣裳，悄悄地开门走了出去。

陆飞白窗户未关，夏莲贞从窗口望去，只见陆飞白外衣已脱，端坐在床上，体内发出一连串轻雷般的响声，知他尚在练功，却径直推门走了进去，轻声娇笑道：“这么晚了你还练功夫，也不休息休息。”

夏莲贞扭着走到床边，两双充满了欲念的俏眼狠狠盯着陆飞白。陆飞白看见她深夜走了进来，自是惊诧，但仍未在意，朝她一笑，问道：“你有什么事吗？”

陆飞白的一笑，是他素性如此，从来都是笑脸向人，但夏莲贞却欲火焚身，只觉这一笑有如春日之风，吹得她欲火更盛，装作无意将披着的衣服掉到地上，粉腿玉股，蛮腰丰乳，立刻呈现在陆飞白的眼前。

陆飞白虽是铁血男儿，但他正值壮年，“饮食男女”本是人之大欲，如何能够禁得，再加上夏莲贞颊如春花，媚目动情，他只觉心神一荡。

夏莲贞见他未动，缓缓地走向前去，两只勾魂的眼睛，眨也不眨地望着他，突地往前一扑，一把搂住陆飞白的肩膀，娇喘微微，张口咬住陆飞白的颈子。

陆飞白人非木石，此刻也是四肢乏力，轻轻伸手一推，却恰巧推在夏莲贞身上最柔软的地方，心神又是一荡，夏莲贞就势一推，将他压在床上，陆飞白此刻正是理智将溃，多年操守眼看毁于一旦。

两人翻滚之间，放在床边的剑，忽地铛一声，掉在地上，陆飞白蓦地一惊，须知他毕竟不是好色之徒，受此一惊，理智立刻回复，随手一推，将夏莲贞推到地上，厉声说道：“不要胡闹，快回房去，不然……”说到这里，他突然想到刚才情况，觉得自己也非完全无错，凶狠的话再也说出口，走

下床来，直向门口走出。

夏莲贞欲性正自不可收拾，被他一推，先还茫然不知所措，再听得他厉声说话，不禁又羞又怒，伸手一撑地上，想要站起，却正按到落在地上的长剑，人在性欲冲动之时，最无理性，任何事都可做出，夏莲贞咬一咬牙，将长剑抽出，两手握住剑把，向陆飞白连人带剑，刺了过去。

陆飞白头脑亦是混乱异常，甚是矛盾，他听得身后有人扑来，想不到夏莲贞会用剑来刺他，以为她又要前来纠缠，转身正想骂她，哪知夏莲贞正好扑上，又是用尽全身力气，陆飞白毫无准备，长剑正好由他左胸刺入，穿过胸膛，鲜血溅得夏莲贞满身，陆飞白凄厉一叫，一代人杰，却葬送在一个淫妇手上。

戴梦尧正熟睡，被陆飞白的惨叫声惊醒，大为惊骇，急忙跑下床来，大声叫问道：“老二，什么事？”来不及去开房门，双臂一振，穿过纸做的窗户，飞了出去。

夏莲贞要刺陆飞白本是一时冲动，并非真的是想杀他，此刻只觉又悔又怕，听见戴梦尧一叫，更是吓得魂飞魄散，连爬带滚，躲到床下去了。

戴梦尧一进房门，只见陆飞白倒在地上，鲜血满身，身上的剑，尚未拔出，知道事情不妙，急得声泪齐下，将他一把抱起，嘶声叫着：“老二，你怎么啦？”

陆飞白此刻已命若游丝，张眼看到戴梦尧，眼中不禁流下泪来，他只觉呼吸渐难，张口正想说话，却只说一个“夏”字，双目一闭，竟自去了。

星月双剑自幼在一起长大，四十余年，患难相依，生死与共，戴梦尧再是沉稳，也不能保持冷静，他不禁放声痛哭，捧着陆飞白的尸身，只是说：“老二，我一定为你报仇。”

他将陆飞白的尸身，轻轻地平放在床上，将尸身上插着的剑抽出，呆呆地看着陆飞白的尸身，血泪俱出，倏地把脚一顿，双手一挥，将床上的支柱，斩断了一根，呛说道：“今夜我不杀萨天骥，誓不为人。”

原来陆飞白临死前的话音不清，戴梦尧误认为是“萨”字，戴梦尧怎会想到夏莲贞一个毫无拳勇的女人会杀死陆飞白，须知陆飞白身怀绝艺，寻常人根本不能近身，若非高手，怎能将剑由他的胸前刺入。

南跨院这一番乱动，早已惊动了多人，戴梦尧走出房门，刚好有一镖局里的趟子手闻声跑来，看见他手执长剑，满面杀气，不由大惊，连忙跑去告诉萨天骥，萨天骥自是莫名其妙随着那趟子手走到南跨院，人见戴梦尧赤着双足，身衫不整，看见萨天骥目眦俱裂，话都不讲，长剑连递三招，剑剑都是朝着萨天骥的要害动手。萨天骥糊里糊涂吃了三剑，左避右躲，嘴里大声喝道：“你在干什么，疯了吗？”

戴梦尧口里答道：“跟你这种无耻小人还有什么话说？”

手里可不闲着，长剑由上到下，带着风声直取萨天骥，剑到中途忽然化做三个圈子，分取萨天骥六阳、乳穴，三个要害，这正是“苍穹十三式”的绝招“顷刻风云”。

萨天骥不觉大怒，骂道：“你这王八蛋，怎么疯了。”

双脚踩着方位，“倒踩七星步”躲过此招，右掌一圈，掌风将戴梦尧的剑势压住，左手一拳，拳风呼呼，直打面门，戴梦尧也觉此人内力实是深厚，身体右旋，将拳风避去，突地剑交左手，萨天骥方才一拳一拳俱都无功，知道今日此战，实非易事，突见他剑闪左手，左手亦变拳为掌，急锐地向戴梦

尧手腕切去。

戴梦尧左手一缩一伸，不但化了来势，而且反取萨天骥的右乳，萨天骥长啸了一声，只见他拳势一变，忽掌忽指，和戴梦尧在剑光中递招，丝毫不见示弱，须知宝马神鞭享名多年，实非侥幸，败给陆飞白，只是一时大意，戴梦尧虽然剑气如虹，招招俱下毒手，但也一时奈何他不得。

此时镖局里的镖师以及趟子手也全闻声而来，团团围住他们两人，但是俱都没有插手，原来萨天骥最恨群殴，讲究的是单打独斗，要有人帮他，他反会找那人拼命，大家都知道他的脾气，再加上两人俱是冠绝一时的高手，动得手来，分毫差错不得，别人就是插手，也插不进来。

这两人正作生死之搏斗，躲在床下的夏莲贞悄悄地溜了出未，神不知鬼不觉地往房里去，院中的人都被这百年难得一见的比斗所吸引，竟无一人注意到她。

她走进房内悄悄地解下肚兜，抹净身上的血迹，将沾满着血的肚兜塞在床后，忽然她发觉正在睡觉的两个孩子却只剩下一个，三岁大的尔格沁尚在熟睡，那比她大四岁的熊侗却不知去向了。蓦地外面又是一声惨叫，她奔至窗口一望，只见院中大乱，戴梦尧已不知去向，萨天骥怔怔地站在那里，两眼空洞地望着前方，上前去搀扶他的人，都被他挥手赶去，夏莲贞不知在这转瞬间发生了何事，又不敢问。

萨天骥脑中正在思索：“为何戴梦尧不分皂白就来找我拼命，而陆飞白却始终不见呢，戴梦尧在这里作殊死之斗，陆飞白是不可能不露面的呀，莫非……”想到这里，萨天骥将脚一顿，匆匆跑到陆飞白的门口，推门一看，灯光正照在僵卧在床上的陆飞白的尸身上，白色的衣服，沾满了血渍。

萨天骥又是一顿脚，自语道：“我真该死，陆飞白怎会死在这里，戴梦尧定是以为我杀了他，我又怎会那么急躁，没问个清楚就动上手呢，如今这么一来，大家都会疑惑我是凶手了，反让那真的凶手逍遥法外。”他望了陆飞白的尸身一眼，暗忖道：“但又会是谁杀了他呢？他内外功俱都臻上乘，又有谁能有这力量，难怪戴梦尧会疑心我。现在戴梦尧身受重伤，又带着一个小孩，恐怕难逃活命了，这难道是我的过失吗？”他听得吵声很大，回头看到门外已挤满了人，大喝道：“你们看什么鸟，都给我滚开。”

人都渐渐走了，院中又恢复了平静，萨天骥仍站在房中思索，夜已非常深，隔壁的房中，忽然有孩子的哭声，他想：“这一定是他们带来的另外一个孩子，我该去看看他。”

于是他走了过去，轻轻地推开房门，他看见夏莲贞正坐在床上，抱着那女孩子，夏莲贞看见他走了进来，只望了望他，没有说话，那孩子哭声仍然未住，萨天骥忽然觉得非常歉疚，心里想道：“我不该乘着戴梦尧心乱而疏忽的时候，重伤了他，如今他带着只有七、八岁的孩子逃亡，若他一死，那孩子怎么办？现在还剩下的这个，我该好好的照顾她。”

他走到床边，拍着正在啼哭的孩子的头，亲切的说：“不要哭了，从今我要好好地看顾你。”他低着头，从夏莲贞敞开的衣襟里，看到一片雪白的皮肤，他不禁心跳了，四十余年来的童子之身，第一次心跳得这么厉害，他喃喃地又重复了一遍：“我要好好地看顾你们。”

原来刚才萨天骥和戴梦尧打得正是激烈的时候，院里的声音吵醒了正在熟睡的熊侗，他爬了起来，看见睡在身边的奶妈已不见了，就跑了出来，院中正围住一堆人，人堆里剑气纵横，他从小就受着太子府里武师的熏陶，知

道有人在那里比斗，就悄悄地从人堆里挤了进去，一看却是他最喜欢的戴叔叔正和人打架，他就蹲在旁边看。

他看了一会，觉得他戴叔叔还没有打败那人，心里很急，原来熊侗自小就胆大包天，专喜欢做些冒险的勾当，力大无穷，又从星月双剑那儿学上些拳脚上的基本工夫，现在他想到，戴叔叔还打不赢，我去帮他忙，他想到就做，站了起来，这时萨天骥正背着他，他就跑过去想一把抱住萨天骥的腿，让戴叔叔好打得方便，此时戴梦尧势如猛狮，将“苍穹十三式”里微妙招数都使了出来，萨天骥正感不支，忽地他听得背后有人暗算，双时一沉，身形一弓，窜了出去，熊侗一个扑空，往前冲到戴梦尧的剑圈里，戴梦尧正是一招“北斗移辰”，剑势由左方到右方划了半个圈子，忽从圈子里将剑刺了出来，蓦地看见熊侗冲了进来，不由大惊，剑式已出，无法收回，左手一用劲，猛打右手的手腕，长剑一松，铛然掉在地上。

萨天骥正在戴梦尧的上面，看见戴梦尧这样，心生恶念，想到：“反正今天你不杀了我，就是我杀了你。”两脚一沉，往外一蹴，戴梦尧心神正乱，防避不及，这两脚正踢在他的后心上，只觉胸口一甜，哗地吐出一口水。

须知萨天骥素以内功见长，这两脚更是平生功力所聚，就算是一块巨石，也会被踢得粉碎，况血肉之躯，戴梦尧知道已是不保，想着非但陆飞白的仇已不能报，自己也眼见不支，惨啸了一声，抱起正在惊愕中的熊侗，一言不发，鼓起最后一丝力量，双脚一顿，蹿地窜到墙外。

他一阵急窜，也不知跑了多久，脚步愈来愈慢，出了水西门，即是莫愁湖，此刻但见水波静伏，已无人迹。戴梦尧放下熊侗在湖边坐了下来，试着运气行功，但是真气已不能聚，他知道自己命在顷刻，他唯一不能瞑目的是熊侗，想到他一个稚龄孺子，连遭惨变，茫茫人海，何处是他的归宿，自己和陆飞白飘泊半生，落得如此收场，不禁流下泪来。熊侗看见他如此，孩子气的脸上也流出成人的悲哀，扳着戴梦尧的手呜咽着问道：“叔叔，你怎么啦，是不是侗儿不好，害得叔叔难过。”

戴梦尧英雄末路，看了熊侗一眼，只见他俊目垂鼻，大耳垂轮，知道他决非夭折之像，心中不禁一宽，拿着他的手，慈祥地说：“叔叔马上就要死了，从今以后你只有一个人了，你要好好地照顾自己，你怕不怕？”

熊侗摇了摇头说：“我不怕。”想了想，忽然扑到戴梦尧的怀里，哭了起来，说：“叔叔，你不要死嘛！你不要死嘛！”

戴梦尧长叹了口气，把熊侗扶着坐好，看了很久，正色说道：“你爱不爱爸爸？”熊侗哭着点了点头，戴梦尧接着说：“你要记住，你的爸爸和戴叔叔、陆叔叔是被满州人和一个叫宝马神鞭萨天骥的人害死的，你长大了，一定要为他们报仇。”熊侗哭得更厉害，戴梦尧忽地厉声喝道：“不许哭，给我跪下来。”熊侗惊慌地看了他一眼，抽泣着止着了哭，跪在他面前。戴梦尧挣扎着从贴身的衣服里掏出了二本册子，慎重地交给熊侗肃然说道：“你要发誓记得，这两本书是我和你陆叔叔一生武功的精华，你无论在任何困难的情况下，都要把它学会。”讲到这里，他想到熊侗只不过是九岁大的孩子，让他到何处去求生呢，他不禁将口气转变得非常和缓，拍着熊侗说：“你懂不懂？”

熊侗哭着说：“叔叔不要气，侗儿知道，侗儿一定会把武功学会，替叔叔和爸爸报仇。”

戴梦尧此时呼吸已异常困难，听了熊侗的话，脸上闪过一丝安慰的笑，

说道：“这才是好孩子，你记着，是满州人和萨天骥害得我们这样的，你记得吗？”熊倜坚定地点了点头，他紧抱着那两本册子，已不再哭了，他觉得他好像已长大了许多，已经大得足够去负起这份艰巨的担子。

戴梦尧踉跄着站了起来，走到湖边，俯下身搬起了一个大石块，转身对熊倜挥了挥手，说：“你走吧，不要忘记了叔叔的话。”

熊倜又哭了起来，但却不敢哭出声，低下了头哭着说：“我不走，我要陪叔叔。”

戴梦尧仰望天，但见苍穹浩浩，群星灿然，心中凄惨已极，缓缓地将那块大石系进衣襟里，狠了狠心，大声喝道：“快走，快走，走得愈远愈好，你再不走，叔叔要生气了。”

熊倜爬了起来，转身走了两步，又回头看了戴梦尧一眼。戴梦尧朝他挥了挥手，看着那弱小的身影渐渐走远。水涛拍岸，如怨妇低泣，戴梦尧转身向湖，觉是已有寒意，胸中的石块，更见沉重，沉重得已将他窒息，他双臂一振，只窜了丈许，就扑地落入湖里，湖中水花四溅，又渐渐归于沉寂。

天上的银月苍星，亘古争皓，地下的银月苍星，却永远殒落了。

熊倜无助地往前走着，只觉前途一片黑暗，他想回头跑去，抱着戴叔叔痛哭一场，但是又不敢，他觉得无依无靠，稚嫩的心里，惧怕已极。

又走了一会，他仿佛看见远处竟有灯火，连忙加快往前走去，他拭干了眼泪，把戴梦尧给他的两本册子，仔细地收在怀里，他本是百世难遇的绝顶聪明之人，经过灾难，又使他成熟了许多，他知道要想为自己的父亲和戴叔叔报仇，就要活下去，为了“生存”，他愿意做出任何事，虽然他不知道怎样生存，但是他发誓，他要生存下去。